##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和东盟开放合作办公室

北部湾办函〔2018〕258号

## 自治区北部湾办关于北部湾市民卡实施 主体的授权函

广西交通一卡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同城化纵深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 [2018]53号),我办是"发行'北部湾市民卡'"重点工作的牵头单位。为了顺利推进此项工作,现授权你公司作为北部湾市民卡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

请你公司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北部湾市民卡发行和运营工作方案》的具体实施安排,尽快联合各配合单位开展项目建设,筹备发行北部湾市民卡,务必确保项目工作取得实效。

此图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北部 湾经济区同城化纵深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电[2018]53号)

## 2. 北部湾市民卡发行和运营工作方案



(联系人及方式: 邓延照, 18978800096)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和东盟开放合作办公室综合处 2018年4月24日印

